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美丹

選任辯護人 闕言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0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8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方美丹（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科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14至115、121至122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已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是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僅就刑度部分提起上訴，希望考量被告並未獲取利益，且身患罕見疾病等情形，請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經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並說明

0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據以減輕其刑之理由。復以行為
02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交
03 付金融帳戶數量、對社會秩序所造成之危害、告訴人張寓
04 鈞等11人所受損失，且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以及告訴
05 人周佳錦、秦薇鈞、蔡政馨、張寓鈞之量刑意見，並考量
06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患有罕見
07 疾病、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08 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節。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
09 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10 料，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
11 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
12 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所為量刑堪
13 稱妥適，自應予維持。

14 （二）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罪，此固屬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15 因子改變，然原審於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耗費相
16 當之司法資源等狀況下，仍處以低度刑，量刑基礎自無從
17 僅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認罪而有所動搖，而上訴意旨所執
18 其餘各端，均經原審予以斟酌，所為量刑於客觀上並無濫
19 權或過重之情形，業如前述，是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
20 刑，並無理由。

21 （三）又被告雖犯後坦認，惟本案告訴人等遭騙所損失之金額，
22 高達193萬5千元，然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
23 償告訴人等分毫損失或取得其等原諒，且被告所為使不法
24 所得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造成犯罪偵查
25 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再
26 者，被告另因犯加重詐欺未遂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7 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5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尚未
28 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可認本案尚非單
29 一偶發，無以暫不執行其刑罰為適當之情況，因認本案不
30 宜宣告緩刑，是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亦無理由。

31 （四）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05 法官 謝昀璉

06 法官 吳明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李品慧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